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委任孫國梁先生擔任股東監事
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以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

本行謹定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執，並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3月2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5. 聘請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8
6. 委任孫國梁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8
7. 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9
9.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10
三、 其他事項	11
四、 2015年度股東大會	11
五、 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1
六、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三 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8
附錄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32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行」或 「青島銀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1月1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386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或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EVA」	指	經濟增加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青島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楊峰江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王建輝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竹泉
杜文和
黃天佑
陳華

敬啓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委任孫國梁先生擔任股東監事
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以及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批准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委任孫國梁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另外，股東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二、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已分別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且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本行201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1)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決算情況

2015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幅15.36%；營業支出約人民幣2,67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57百萬元，增幅10.63%；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91百萬元，增幅19.94%；淨利潤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幅約21.29%。

2015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187,235百萬元，較年初增長31,069百萬元，增幅19.89%；資產質量較為穩定，不良貸款率1.1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36.13%。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決算情況

2015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幅14.67%；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91百萬元，增幅19.94%；淨利潤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幅約21.29%。

2015年末，總資產約人民幣187,235百萬元，較年初增長31,069百萬元，增幅19.89%；資產質量較為穩定，不良貸款率1.1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236.13%。

(3)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營業收入差異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其他業務支出和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有關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1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600191號)，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行2015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1,813,776,059.51元。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擬進行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81,377,605.95元；及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04,553,872.23元。

以上第1-2項合計提取人民幣685,931,478.18元。本年度剩餘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27,844,581.33元。

本行向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058,712,749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811,742,549.8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5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15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有關稅項減免的說明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H股轉讓。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

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聘請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

本行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6年度境外審計師，2016年度境內外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半年度境外財務報表審閱費用合計人民幣320萬元。

6. 委任孫國梁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鑒於范建軍先生因在本行的股東單位退休，而於2016年3月8日辭去本行股東監事 and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經本行監事會提名，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孫國梁先生（「孫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監事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孫先生的資料詳情如下：

孫國梁先生，5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於2015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華通」）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兼青島華通商旅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彼於2014年4月至今兼職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至今兼職青島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5月至今兼職青島揚帆船舶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造船廠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青島華通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弘信公司投資部主任、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調研室城市社會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於1991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助理調研員、督查室副主任；及於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擔任青島市第二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孫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孫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提名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如股東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委任孫先生為股東監事，其任期自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於2017年4月任期屆滿為止。孫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孫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孫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56,000元／年（稅後）以及親自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稅後），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7. 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鑒於本行已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本行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期間」為自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3)並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4)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二)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9. 2015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本行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四。

三、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四、2015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3月24日寄發予股東。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五、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茲提示閣下，根據本行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3月24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互聯網和新興金融業態對銀行業衝擊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加速暴露，本行董事會銳意進取、科學決策，引領本行打造獨具特色的投資故事、順利完成H股上市申報和發行，推動業務創新和經營轉型有效落地，全面規範公司治理建設，提升資本綜合管理水平，實施有力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保持了本行持續健康發展的態勢，開啟了本行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為股東創造了良好的回報。

截至2015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1,872.35億元，增幅19.89%；各項存款餘額1,153億元，增幅13.36%；各項貸款餘額726.96億元，增幅15.41%；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18.14億元，同比增長21.29%；總資產收益率1.06%，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3.74%。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其中不良貸款率1.19%，撥備覆蓋率236.13%，撥貸比2.81%。社會認可度和品牌美譽度不斷提升，入圍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500強第434位，連續5年榮獲「金龍獎」，其中2015年度榮獲「最佳中小銀行」、「十佳互聯網金融創新機構」等獎項。

一、 201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2015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2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8次，對2014年度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56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37項專題報告。

（一）全力推進上市圓滿完成，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

2015年，董事會面臨愈加複雜的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定期評估本行戰略規劃的執行，加速推進本行業務轉型落地，打造獨具吸引力的投資故事，主導本行強抓有利時機，成功登陸國際資本市場。

完成H股上市申報及發行。董事會全程推進本行H股上市申報工作，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全面修訂《公司章程》、「三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近20項制度，審議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H股招股書、H股全球發售事宜等20餘項上

市相關議案，推進本行高效完成境內外上市審批工作。在股票推介和上市發行階段，本行打造的「接口銀行」創新獲客模式、極具競爭力的大零售和高速發展的大資管業務等投資亮點，在資本市場獲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投資者較高的關注。本行在可比銀行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市場背景下，實現了市場化、國際化的IPO。董事會引領本行打造特色鮮明城商行的戰略，及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模式，得到了資本市場的檢驗和投資者的認可。

評估並指導戰略執行。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2013-2015年戰略規劃》201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對本行2014年規劃指標的達標情況、主要戰略完成進度、戰略舉措的適當性等進行了評估，並根據本行H股上市進程，結合國際資本市場偏好、投資者關注重點，對本行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提出了前瞻性指導。

推進經營轉型有效落地。董事會圍繞宏觀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偏好，穩步推進本行的經營轉型和創新發展，指導本行全面推出「接口銀行」的創新獲客模式，通過與地鐵、醫院、園區、大型集團等客戶的IT系統對接，批量向其上下游客戶提供存貸款產品；以接口銀行為平台，結合互聯網金融手段，大力發展零售業務，不斷提升零售存貸款佔比及收入貢獻度，截至年末零售存款佔比為38.98%，利潤貢獻度達到16.35%；面對利差收窄和風險積聚的挑戰，逐步完善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體系，加強團隊建設，打造特色化、專營化、專業化的大資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管理的資產1,260.85億元，同比增幅41.86%，利潤貢獻度達到38.00%。支持本行加速探索多元化、綜合化經營發展，培育金融業新的競爭時代下，新的利潤增長引擎；堅持科技支撐並引領業務發展的策略，保持本行對科技的充足投入，帶動直銷銀行、手機銀行等移動金融的不斷創新和優化。

(二) 拓展資本管理手段，有效發揮資本管理職能

2015年，董事會指導本行建立多元化資本補充渠道，定期監測本行資本管理狀況，嚴控流動性潛在風險，積極履行資本管理職能。

完成多元化資本補充。董事會年內主導本行順利完成增資擴股，共募集資金20億元人民幣，成功發行22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並完成H股上市申報和發行，共募集資金44.99億港元。綜合運用多種資本補充渠道，夯實本行經營發展基礎。

實施集約化資本管理。董事會以建設資本節約高效型銀行為目標，持續優化本行資本管理手段，完善EVA績效考核體系，充分發揮經濟資本、經濟增加值等指標的考核導向作用，建立內涵式發展模式；督導本行科學高效運用資本，有針對性的發展輕資本、高資本回報型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2015年，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8.91億元，較去年增幅為15.97%，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7.81%；董事會支持本行探索建立綜合化經營分支機構，提升多元化金融服務能力。

定期監測資本管理狀況。董事會聽取了《青島銀行2014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瞭解本行資本充足率各項指標、及資本充足率的壓力測試結果，並對本行資本覆蓋下各類主要風險的管理狀況，及年度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等進行了評估。

(三) 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2015年，房地產、鋼鐵和能源等重資產行業的信用風險加速暴露，系統性、區域性金融案件頻發，銀行的抵禦風險能力和風控水平，成為投資者關注的重點。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和來自資本市場的壓力，董事會於年初確立了審慎的風險偏好和限額，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較好的控制了各類風險。

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策略。董事會制定了《青島銀行2015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明確了要兼顧經營效益和資產質量的基本原則，確定了本行穩健的績效指標，設置了審慎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限額，要求本行充分評估業務發展中的各類風險成本，並監督風險政策的貫徹執行。

實施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董事會持續關注複雜經營環境下，各類風險的變化，尤其是系統性風險的疊加，構建起本行全面風險防控體系。信用風險方面，結合國家與區域發展戰略和經濟環境，制定本行審慎的信貸政策和策略；調整和優化信貸客戶結構、行業結構，做好平台貸款和房地產業務的分類管理和風險緩釋；強化集群客戶授信風險管理，適度分散信用風險。本行年內不良貸款率為1.19%，低於全國、山東省以及青島市銀行業的平均水平。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方面，堅持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密切關注市場流動性形勢，定期聽取流動性風險管理狀況，加大對流動性風險

限額的監控力度，完善流動性壓力測試體系；細化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市場風險相關指標的監控和動態管理，針對利率市場化進程，建立新型的利率定價政策。操作和合規風險方面，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重點關注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並加速本行風險管理科技系統的建設。

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按年度聽取或審閱本行內部資本充足、信息科技風險等5項管理報告；按半年度聽取或審閱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等5項管理報告；每季度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報告。通過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準確把握本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要求和指導建議，並定期瞭解執行情況。

(四) 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內外部審計管理

2015年，董事會以上市為契機，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本行內部控制規章制度體系，持續強化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

內部控制方面，根據新頒佈的監管法規，修訂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聘請專業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並主導本行針對內控缺陷進行優化；評價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工作，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和機制的運行。本行年內未發生重大責任事故和案件。

內外部審計方面，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指導本行開展金融內部專項審計，定期審閱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總結和管理建議，指導外審工作的實施，並定期瞭解外部審計結論，監督本行整改執行情況。

(五) 完善激勵約束制度，促進激勵約束機制穩步運轉

2015年，董事會對董事長、監事長和行長進行綜合能力素質測評，制定職工獎金提取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發放方案。董事會針對本行H股上市進程，指導本行根據監管規定並參考同業實踐，著手探索符合本行實際且有效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中長期激勵機制，逐步完善本行激勵約束體系。

(六) 推行高效的工作機制，保持董事會良性運轉

2015年，董事會保持良好的工作機制，提高董事會運行的規範性和精細化。實施董事會決策傳導、執行評估、信息反饋機制，由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將董事會決議和建議整理成會議紀要，發送高級管理層及業務條線，督導決策事項的執行，董事會審閱了《青島銀行2014年度董事會決策及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保持每年度對標監管規範自評優化機制，根據銀監會最新法規、金融監管通報等，分析本行需完善的事項，逐一進行優化，並審議《青島銀行2014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對本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

(七)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勤勉履行董事職責

2015年，董事會順利完成了換屆工作，本次換屆在保持董事會整體設置穩定性的基礎上，有針對性規範了架構中的缺失事項。換屆後，董事會在整體架構、獨立董事的任期和比例等方面，均達到境內外監管法規要求，董事專業構成更為廣泛多元，為本行打造高效、專業的董事會，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本行董事年度內勤勉履職，按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能夠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全體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到總數的三分二，平均出席率達到94.05%。

執行董事構建起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溝通橋梁，依據董事會制定的戰略規劃和經營方針開展經營管理，良好地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非執行董事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做好本行和主要股東的溝通工作，引導本行建立特色化的發展戰略、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獨立董事維護中小股東權益，2015年對利潤分配、職工獎金提取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績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重大關聯交易等9項重大事項，出具了獨立意見。2015年，獨立董事開展了科技金融業務專題調研，通過聽取現場匯報、專題研討和實地考察，瞭解科技金融的整體部署和發展概況，並對相關業務未來的發展路徑和措施，提出了指導建議。

(八) 提升專門委員會履職效能，切實發揮專業支持作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2015年共組織召開會議29次，其中審計委員會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戰略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次，信息科技委員會1次，共研究審議議案28項，審閱各類報告19項，聽取現場專題匯報3項。

2015年，董事會持續完善各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一是在董事會換屆後，根據境內外法規，結合董事專業特長和背景，優化各專門委員會設置，使各委員會在整體架構、獨立董事佔比等方面，均達到境內外法規要求，專業劃分更為細化。二是增加風險管理、信息科技等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頻率，現場聽取相關條線匯報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及信息科技工作報告，與行內相關條線面對面溝通交流，重點瞭解本行風險管控和信息科技建設情況。三是制定2015年度工作計劃，據此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研討擬提交董事會的重大事項，建立起專門委員會會議議題和頻率規範化、常規化的運作模式。

(九)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推動重大決議有效執行

2015年，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董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及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14項議案。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按照利潤分配方案實施了2014年度分紅派息工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5年度審計機構，主導本行完成了資本補充、二級資本債發行，並成功完成H股IPO申報和發行上市工作。

二、 201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2016年，實體經濟增速可能繼續降檔，信用風險將加速暴露，金融市場波動較大，同時也面臨居民金融消費需求增加、銀行多元化經營趨勢逐步顯現等機遇，董事會將主導本行以「激發動能、穩健發展、營治風險、提升市值」為基本策略，實現本行上市後的可持續發展。

(一) 確立科學發展戰略，加深特色化競爭優勢

2016年，本行作為H股上市銀行，將面臨資本市場和傳統市場的雙重考驗，董事會將滾動制定中長期戰略規劃，重塑本行在下一發展階段的戰略願景和方向，並對各項戰略目標量化分解，引領本行再創新階段的跨越式發展。主導本行以資本市場為導向，加速擴大各個投資亮點的優勢，發揮公司、零售、金融市場及信息技術等相關條線的聯動作用，加快推廣和複製「接口銀行」獲客模式；圍繞接口銀行和財富管理兩大方向打造最便民的零售銀行，通過探索實施事業部管理、豐富金融產品線、線上線下聯動營銷等方式，最大化激發零售業務的成長活力；實行金融市場業務體制改革，提升金融綜合創新能力，打造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品牌；將大零售和大資管業務發展為下階段利潤增長引擎；保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嚴控信用、操作、聲譽等各類風險。

(二) 實施有效資本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於2015年完成了增資擴股、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並成功在H股發行上市，夯實了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下階段董事會將重點主導本行有效使用募集資金，加快探索綜合化、國際化經營道路，豐富各類金融服務牌照，打造多元化金融服務模式；完善中長期資本管理體系，加強對各業務條線資本使用狀況的實時監控，繼續加快業務結構和收入結構轉型，發展低資本消耗、高收益的業務。定期評估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管理狀況，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風險偏好相適應，分析主要風險的資本覆蓋需求，科學配置資本。

(三)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加強對銀行業風險狀況的監測和研究，推動以董事會為主導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良好運轉，充分發揮董事會和經營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作用，建立跨條線、跨部門的大風險管理體系。優化信貸流程和結構，加強制度建設，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在優化操作系統和流程的基礎上，完善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和控制程序。指導本行搭建合規風險管理數據系統，引入先進的合規風險管理工具。

(四) 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董事會履職效能

2016年，董事會將根據監管法規及本行發展現狀，持續優化各項運轉機制，構建具有較高規範度和市場化的董事會運作模式，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等基本制度已符合境內外監管規定的基礎上，持續細化各類專項制度。優化董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運行，根據H股監管規定，完善董監事會例會制度，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指導作用，提升董事會本行新發展形勢下的決策水平；推動和加強董事專題調研工作，增進董事會與經營層及業務部門的溝通；加強董監事專業培訓力度，提高董監事履職水平。

2016年，受實體經濟去產能、房地產去泡沫等因素的影響，銀行業面臨更為複雜的市場競爭環境和風險防控挑戰。本行董事會將充分履行各項職能，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框架和機制，加緊探索綜合化、國際化經營發展步伐；推動投資亮點業務的加速發展，向投資者持續展示定位清晰、獨具特色的發展戰略和路徑，通過與資本市場的有效對接實現市值的穩定增長；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將青島銀行打造成具有高成長性、獨特競爭力的優秀上市銀行，為股東創造更加優厚的資本回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本行監事會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按照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強自身建設，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完善監事會架構；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和內控及風險管理監督，為本行實現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2015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獨立規範運作，依法履行監督職責

一是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議事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2次，審議議案19項，聽取報告29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11項，聽取報告25項。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對高管層履職、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控等進行了監督。

二是開展專題調研活動，瞭解本行風險管理情況，提出針對性建議。根據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為瞭解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發展情況和風險防控措施，加強對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的管控和監督，監事會開展了對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管理情況的調研活動。通過聽取總行條線管理部門匯報，以及深入支行一線瞭解情況，監事會從總行管理部門和支行一線兩個層面，瞭解了本行小微企業貸款業務發展的基本情況以及風險防控措施，從建立互聯網金融經營模式、完善激勵機制等方面對小微企業貸款風險防範提出了建議。

三是監事長赴威海分行、東營分行、濱州分行等分支機構進行調研，對分支機構

的經營管理情況和執行總行政策情況進行實地考察，瞭解分支機構一線的實際情況，以及分支機構對總行管理的意見和建議，就異地分行管理等提出建議。

四是編發監事會監督建議函，就監督過程中提出的建議，提交高級管理層參閱。年度內監事會編發監督建議函3份，將監事對財務預算指標、異地分支機構管理、不良貸款處置等方面的建議提交管理層參閱。

五是監事會委派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提升監督效率。監事出席了2014年度內召開的1次年度股東大會，列席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審閱8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列席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內控評審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和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並重點就財務預算管理和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二）圍繞本行重點工作，深入開展監督活動

2015年，監事會圍繞本行重點工作，依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要求，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和風險管理監督。

1. 履職監督

一是組織董監高對2015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共收到董監高履職自我評價報告25份，對自評報告進行認真分析匯總，作為履職評價的參考依據。

二是繼續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董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外部評價，與外審機構溝通履職評價的程序和內容，不斷提高外部評價的針對性。

三是在監事會日常監督基礎上，結合董監高自評和外部評價的結果，完成了201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及時將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董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及監管機構，並在股東大會上進行了通報。

四是重點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選聘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2015年是董事會的換屆年，監事會委派成員列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有效監督。此外，監事會還列席六屆一次董事會會議，對高級管理層的選聘程序進行了監督。

五是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根據外部經濟環境和本行經營狀況的變化，從經營指標完成情況、戰略舉措推進情況對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從強化戰略規劃對業務和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及時啟動新戰略規劃的編製工作等方面提出建議。

2. 財務監督

一是對2014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利潤分配預案無異議。

二是定期審議財務報告，瞭解財務預決算執行情況，從完善預算編製、根據經濟環境適當調整主要預算指標、根據利率市場化影響合理擺布資產負債期限等方面提出建議。

三是按月審閱《董監事通訊》，及時瞭解本行淨利潤、資產質量、撥備情況等財務指標變化情況，對本行財務運行有效監督。

3. 內控和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提高對主要風險管理情況的監督頻率，對信用風險等主要風險管理報告的審閱頻率由一年變更為半年，以及時瞭解本行主要風險的管理狀況，並從重視關注類貸款的變動趨勢、「借新還舊」貸款潛在的風險，以及研究不良貸款的處置方式等方面提出建議。

二是結合H股上市進程，持續關注內控體系的有效性。審議了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閱了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管理建議書，持續跟蹤內控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針對異地分行的管理，建議總行條線部門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形勢等具體情況，制定差異化的管理辦法。

三是重視監管機構和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的意見和建議，審閱了青島銀監局2014年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瞭解內外部機構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評價，關注問題的整改情況。

（三）加強監事會建設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2015年4月第五屆監事會期滿，監事會藉此換屆之機，根據監管要求對監事會成員和架構進行了優化，替換了兩名任期滿六年的外部監事，增補了一名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數量達到全部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滿足了監管法規要求。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新任三名外部監事的資格進行了初審，及時召開監事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第六屆監事會候選人名單的議案，並提交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順利完成換屆工作。

二是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本行H股上市要求，結合《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

指引》等監管法規的規定，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增加了監事會履職方式等內容，為監事會履職提供了程序保證。

三是發揮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事作用。監事會換屆後，根據新任監事的專業特長，對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進行了調整，以更好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職能。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擬提交監事會的議案和報告進行充分研究討論，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供監事會參考，發揮其專業事作用。

四是加強對監事的培訓。按照本行H股上市進程，組織監事參加了信息披露及保密義務的專項培訓，使監事瞭解上市前後信息披露原則和有關保密要求等，有利於保護監事正確履職。

五是監事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按時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和審閱報告，發表專業意見；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調研活動，深入瞭解本行風險管理情況，提出針對性建議；定期審閱本行提供的經營管理狀況報告，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重要會議，及時掌握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2015年，監事的會議親自出席率為92.43%，缺席率為0。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2015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客觀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發現虛假記載和重大遺漏。

（三）關聯交易情況

對本行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15年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五）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青島銀行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三、2016年工作計劃

2016年，是本行上市的第一年，監事會將根據境內外監管法規的要求，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持續優化監督方式，深入開展監督工作，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獨立性和有效性。

（一）完善運作機制，提升監督水平

- 1、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和監事會工作需要，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定期審議財務報告、行長工作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等；適時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作用，不斷提升監事會議事效率。
- 2、探索監事會履職新形式。在原有出席會議、聽取報告、開展調研等方法的基礎上，探索監事會履職新形式，嘗試召開座談會、開展專項檢查等方式履行監督職責。

- 3、 加強與同業及監管機構的交流。監事會將在廣泛搜集同業監事會監督實例和手段的基礎上，適時開展與其他金融同業監事會的交流活動，借鑒同業監事會工作的先進做法，提高監事會的履職效果。同時，認真研究監管機構的法規和通報，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爭取更多的指導和支持。
- 4、 開展監事培訓，提高履職能力。監事會將適時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中介機構和本行組織的各種培訓，瞭解境內外監管的最新動態，以及履行監督職能所需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知識，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二）切實提升監督效能

- 1、 強化財務監督。提高定期報告的監督頻率，在審議年度報告的基礎上，對半年度報告進行審議，就定期報告的編製程序進行監督；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重點對定期報告中可能影響本行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重要事項進行關注，給出意見和建議。
- 2、 細化履職監督。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瞭解監管機構對董監高履職的意見；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細化履職評價的程序，關注履職過程的監督，提高履職評價的有效性。
- 3、 突出監督重點。本行H股上市後，對戰略規劃提出了新的要求，監事會將重點監督新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充分發揮戰略決策監督職能。
- 4、 適時開展專題調研。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監管關注重點，選取1-2個題目，開展專題調研，深入瞭解有關情況，提出有效性建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5年，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合規進行關聯交易管理，履行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之內。現將本行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情況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設置為5名董事，其中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委員會中獨立董事設置佔比超過半數。

2015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5年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確認《青島銀行關聯方名單》(截至2015年1月16日)的議案、《青島銀行201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集團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確認《青島銀行關聯方名單》(截至2015年9月21日)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與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議案等10項議案。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15年，本行嚴格遵循監管要求，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修訂並細化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持續更新確認。

1. 修訂並細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為滿足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參考借鑒同業經驗、結合本行實際，對《青島銀行關聯交

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並制定《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修訂後的《青島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將本行關聯方名單、關聯交易等事宜分為銀監會口徑和香港聯交所口徑進行管理，並對關聯交易管理中的關聯方認定標準、關聯方名單收集、關聯交易種類和審批以及相關信息披露等進行細化和規範，為本行H股發行上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實現關聯方名單持續更新確認

2015年，本行繼續向主要股東發函，經與其有效溝通和回函確認，實現了主要股東關聯方名單的集中徵詢、修改和確認。同時，根據董事會換屆情況，及時提請新任董事申報關聯方，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持續更新確認。經過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截至2015年末，本行關聯法人同比新增6個，關聯自然人同比新增27個。

此外，為滿足本行H股發行上市的要求，本行提請持股比例不低於10%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過去12個月曾任本行董事的人士，按照港交所口徑進行關連方的申報。

3. 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 (1) 2015年，本行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有3項，分別是與海爾集團、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綜合授信，審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本行獨立董事對2015年本行報董事會審議的3筆重大關聯交易均發表了同意意見，認可其合規性和公允性。

本行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每年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 (2) 2015年，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嚴格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審批，沒有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 (3)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2014年度報告中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了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此外，本行還按季向青島銀監局報告關聯交易明細情況。

三、2015年授信類關聯交易情況統計與分析

本行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貸款、投資和保函業務。2015年末，本行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類交易餘額總計人民幣5.73億元，其中與關聯方貸款業務餘額人民幣503.43萬元，與關聯方投資業務餘額人民幣5.00億元，與關聯方保函業務餘額6,791.97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聯 交易種類 (人民幣萬元)	貸款／	佔本行	佔本行資本 淨額比例
		交易餘額	投資／ 保函／貸款 餘額比例	
青島海爾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非標債權	30,000.00	0.35%	1.51%
青島國信藍色矽谷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非標債權	20,000.00	0.24%	1.01%
青島海爾家居集成股份 有限公司	保函	6,791.97	5.00%	0.34%
關聯自然人貸款及 信用卡墊款	個人貸款	503.43	0.01%	0.03%
合計		<u>57,295.40</u>		<u>2.89%</u>

截至2015年末，本行對關聯方的貸款佔總貸款比例的0.01%，對關聯方的非標債權投資佔總投資比例的0.59%。其中關聯方貸款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末，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最大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51%，對一個關聯法人所在集團客戶的最大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1.91%，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2.89%。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2016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及時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本報告的呈報目的是知會股東有關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進行的工作。有關本行關聯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信息，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以下授權方案：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個項目對外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債轉股、收購兼併、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等，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5%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單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由董事會審批。

三、 資產購置審批權

1. 固定資產購置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單筆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5%的，由董事會審批。
2. 信貸資產購置和金融市場產品投資，由董事會審批。

四、 資產處置審批權

1. 擬處置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的15%，且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價值總和不超過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審批。
2. 擬處置的單項股權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的15%的，由董事會審批。
3. 信貸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由董事會審批。

以上所稱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置換等事項，並包括對該等資產權益的處置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事項。

五、資產核銷審批權

1. 固定資產核銷，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2. 股權資產核銷，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的，由董事會審批。
3.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由董事會審批。

六、對外贈予審批權

1. 單項對外贈予（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支出不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2.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限額，由董事會審批。

七、法人機構審批權

對於本行在境內外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該法人機構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或決定權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涉及投資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執行。

八、除《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 九、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依法將本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全部或部份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
- 十、 就本方案項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則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 十一、 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也可以在本授權方案之外對董事會進行其他專項授權。本授權方案生效前股東大會已經對董事會作出的各專項授權與本授權方案衝突的，以本授權方案為準。
- 十二、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註：

- 1、 本授權方案中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 2、 本授權方案中的「超過」均不含本數，「不超過」均含本數。
- 3、 本方案中的「淨資產」指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
- 4、 若本行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不一致的，則以較低者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行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批准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委任孫國梁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將於2015年3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佑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至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811,742,549.80元(含稅)。如該建議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6年5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回執**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執，並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執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執，而回執表示有意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年2015度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5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2015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68號